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中药透药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BZ-CG-202311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石家庄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石家庄市第四医院中药透药治疗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 万元, 招标人为石家庄市第四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石家庄市第四医院中药透药治疗仪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中药透药治疗仪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中药透药治疗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管理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属于医疗器械的,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属于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代理商投标）；
 5. 属于医疗器械的,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其附件、附表、产品技术要求, 且必须完整清晰、不得遮盖涂改）
 6. 同一制造商产品, 若制造商参加投标, 则不能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代理商参加投标,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石家庄市裕华区国际丽都 1-2-70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石家庄市第四医院谈固院区门诊三楼远程会诊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第四医院谈固院区门诊三楼远程会诊中心。注：为维持会场秩序，各单位只允许一人入场。

七、其他

供货周期:7 天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150 元/套， 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被授权人身份证；（4）属于医疗器械的，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属于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代理商投标）；（6）属于医疗器械的，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其附件、附表、产品技术要求，且必须完整清晰、不得遮盖涂改）；（7）代理商参加投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家庄市第四医院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大街 1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11-852817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大厦 6 号商务公寓 1-1506 室

联 系 人： 栾博

电 话： 0311-85617665

电子邮件： hebbz8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栾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